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益豪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振豪

被告 李忠憲即八騰肉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8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9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9,4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韶安